

调 档 函

_____:

根据教育部 201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要求及录取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贵单位 _____ 同志已通过我校 201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且复试合格。请将该考生的人事档案（档案中需包含中学和大学档案）及现实表现材料于 5 月 8 日前寄到吉林大学外国语学院，以便进行审查。

请协助为盼。

（附：考生现实表现考察情况表）

吉林大学外国语学院

2013 年 4 月 23 日



接收档案学院（所）邮政编码：130012

接收档案学院（所）通信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

接收档案学院（所）名称：吉林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办公室

接收档案人姓名：唐赫